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18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被告 謝亞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七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貳佰壹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10、26頁），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

01 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
02 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3 二、次按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禰惠儀，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
04 陳銘僑，並由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63頁），是
05 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
06 合，應予准許。

07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08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09 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二項請求被
10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411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
11 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
12 嗣於114年4月29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13 112,218元及及自114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16%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本院卷第5、47頁），核屬減縮
15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於110年11月29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借
19 款80萬元，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5.16%機動計算
20 （違約時為 $1.71+5.16=6.87\%$ ），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21 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
22 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
23 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400元，連續
24 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600
25 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
26 本息至113年11月20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27 第10條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
28 期，迄今尚積欠501,81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
29 金未清償。

30 (二)被告於112年9月20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借款
31 13萬元，利息第1期固定按週年利率0.01%計算，第2期起按

01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14.4%機動計算（違約時為1.6+14.4
02 =16%），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
03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
04 部到期，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得按逾期還款
05 期數收取第1期違約金400元，連續逾期2期時收取違約金500
06 元，連續逾期3期時計收違約金6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
07 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20日，依
08 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
09 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112,218元及如
10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二、被告到庭陳述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之訴訟標的均無意
13 見，僅稱希望清償時間可以延長等語。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6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事
17 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
18 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又被告既
19 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
20 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被告敗
21 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戶往
24 來明細查詢、授信歸戶查詢作業、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本
25 院卷第9至35頁、第49至51頁），並經被告於114年5月19日
26 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之主張及請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諸
27 上開說明，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9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31 項第1款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

01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潘英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李文友